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隨班附讀作業要點

114 年 7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推廣終身學習理念，提供社會人士進修之機會，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開設推廣教育學分班單位需提交經該單位會議通過之詳細開班計畫書，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經委員會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可開設。依教育部規定，審查通過之開班計畫及審查紀錄，應留校存查。
- 三、申請資格：
 - （一）申請學士班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學士學位資格。
 - （二）申請碩士班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碩士學位資格。
 - （三）本校第三人生大學學生。
- 四、課程：

各系、所及教學單位在維持教學品質及以正式學生優先選課之原則下，除教育學程、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或各系所課程有特殊限制不開放外，可提供適於開放隨班附讀之學士班、碩士班課程。
- 五、推廣教育學分班，採隨一般科系所附讀者，其隨班附讀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有特殊原因報經教育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 （一）學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六人為限。
 - （二）碩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 六、招生作業：
 - （一）隨班附讀學員之招收以申請方式為原則，由研究發展處負責受理申請，開課系所負責審查。
 - （二）擬參加隨班附讀之人士，應於每學期本校訂定之期限前提出申請，經錄取之隨班附讀學員，其隨班附讀資格限當學期有效。
 - （三）申請隨班附讀每人應繳交報名費 400 元。
 - （四）選讀不同開課系所課程者應分別申請。
 - （五）經審查通過之隨班附讀者，應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學費之繳交。
- 七、修習學分規定：
 - （一）學士班隨班附讀者，每學期修習之學分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
 - （二）碩士班隨班附讀者，每學期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九學分為限。
 - （三）修讀科目之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及格，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若學分班學員修讀期間缺席及請假達上課時間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發給學分證明。

八、隨班附讀學分費：學士班課程每學分收費為 2,000 元；碩士班課程每學分收費為 4,000 元；本校第三人生大學學生學分費可打九折。

九、其他：

- (一) 隨班附讀學員不具本校正式學位之學籍身分，校方不出具學籍相關證明。
- (二) 隨班附讀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 (三) 隨班附讀學員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取得學籍，其已修畢科目學分得否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系所規定辦理。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四) 隨班附讀學員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員)之學習，經所修讀課程之系所或研究發展處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五) 凡至本校隨班附讀之學員，均屬推廣教育學員；其學分證明均應加註「推廣教育」字樣。
- (六) 學員因故退選者，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退費標準辦理，報名費不退費。

十、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